

共青团广东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

广科院团发〔2020〕14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团学组织印章使用和管理的通知

各团学组织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团学组织印章管理，规范印章使用，根据南博集团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各单位印章管理的通知》、

《广东科技学院印章管理与使用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现就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团学组织不得私自刻制带有“广东科技学院”、“共青团广东科技学院委员会”、“广科+部门”字样印章；除现已在学校备案团学组织印章外，原则上不接受新的印章刻制申请。

二、团学组织组织现有印章各种印章要妥善保管，加强管理。

三、现已经过学校审查备案的印章有：广东科技学院学生会、共青团广东科技学院委员会青年传媒中心、广东科技学院志愿服务中心、广东科技学院社团管理部、广东科技学院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。印章统一存放在团委办公室，各团学组织需用印时，

进行申请使用。

四、各团学组织现有未经审核备案的印章统一交至团委办公室（行政楼 203）进行封存处理。学生社团如有用章需求，可使用学生社团管理部印章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已经废止的印章。

特此通知。

共青团广东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1月3日

委员会

广东科技学院团委办公室

2020年11月4日印发